

2023年广西卫生计划生育官网 广西全科 教师招生计划(通用10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郑州市工作报告 郑州市二手房出租合同篇一

身份证号码：

乙方(即买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二手房售房合同范本，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省县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号)，另附带号车库面积为平方米。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拾万仟佰拾元整)，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房款给甲方。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当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甲方需在房产证满五年(即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日起的3个月内配合乙方办理完过户手续, 过户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若乙方中途违约, 应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三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 但购房定金元归甲方所有。

若甲方中途违约, 应书面通知乙方, 并自违约之日起三日内将已付款及相应银行利息返还给乙方, 同时支付乙方违约金圆整。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 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出卖方(甲方): 购买方(乙方):

郑州市工作报告 郑州市二手房出租合同篇二

1、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承、发包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承包方, 必需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格。外地进郑施工企业要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是企业法人下属分支机构, 需有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证明; 经办业务员必需持有有效的法人代表委托证书。

3、工程发包方，对需装饰住房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已取得拥有合法居住权人的正式委托。对本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具有法定发包权。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确认工程合格后，视为竣工。

6、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工程实践证明：垃圾清运、施工环境污染补偿、燃气管网改造、表前水电路改造，以及其它等外部费用由甲方直接给付相关单位或部门可减少工程施工的不必要麻烦。

8、本合同文本不得拆减页，增加条款可另行补充；划线部分必须填写，不得留空。

第一条 工程概况1-

1. 施工地点： 区路小区号楼室。

2. 房屋结构： 结构 层 室 厅 厨 卫 阳台；

2.1、 室，建筑面积分别为： 平方米；

2.2、 厅，建筑面积分别为： 平方米；

2.3、 厨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平方米；

2.4、卫生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平方米；

2.5、阳台，建筑面积分别为： 平方米；

2.6、其他，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3. 工程内容及做法；

4.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4.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4.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4.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所有材料。

5. 工程日期：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双方约定：如施工图纸变更，造成材料、人工费用调整的，工程价款据实调整。

第二条工程监理本工程可由甲方直接聘用专业监理公司实施工程监理，与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公司名称、职责，监理工程师姓名、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工程施工图

3-1. 工程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和施工详图，其中工程效果图 张，施工详图 张，分别由 方提供，并交对方二份。

3-2. 所有图纸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3-3. 提供图纸一方，应向对方作完整的技术交底，所有图纸必须由甲方签字认可。

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开工 日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以便于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安全合格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到物业管理部门告知家装工程开工事宜, 办理相关手续。

4-4. 支付应当由业主承担的有关对外相关费用。

4-5.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以及其它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4-6. 不得有下列行为: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 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对室内楼地面加载超过设计承载标准的荷载, 如铺贴较厚石材、砌筑墙体等。

、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其他违章施工行为。

9.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供应等其它义务。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等，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未经许可，不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对楼地面施加较大荷载，未经许可不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不扰民，不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承担因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停水、停电、管道堵塞、渗漏等事故的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并将垃圾存放于甲方指定地点。

5-3. 告知甲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技术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

第六条工程变更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议定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材料供应7-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合格，并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乙方验收后由乙方承担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乙方可收取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用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住宅装饰工程。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7-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应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质量、环保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确认备案签字。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7-4. 双方所提供的合格材料、设备，以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为准。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最终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不可抗力；
-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对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工期应当顺延:

-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 工期不顺延。

8-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签字认定的文字约定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 本工程执行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50327-《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18680-1868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6016-97《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

9-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执行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9-3.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 应当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检测认证;其费用先由申请方垫付, 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按下列若干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第五阶段阶段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工程验收单。

10-2. 各阶段工程完成，乙方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二天内不能按期参加验收，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结清尾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10-4. 甲方不能如期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如甲方在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日内既不组织验收也不通知乙方提出异议，视同验收合格。期间甲方应另外承担乙方所发生的看管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0-5.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使验收不能正常进行，耽误甲方按时居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本合同工程款采用银行委收委付的支付方式。既合同生效后，甲方按进度先后分批支付合同价款的70%给乙方，然后在银行，开立个人结算帐户，将合同价款的30%存入银行，并向银行出具《委托监管存款申请书》。

年 月 日定金2签订合同之日 年 月 日30%元3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 年 月 日20%元4工程进度过半，油漆工进场前 年 月 日20%元5工程竣工验收，确认合格当天 年 月 日30%元6增加项目签订项目变更单时100%元备注：除合同尾款为银行划拨外，其余为现金支付。

11-3.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作安装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1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 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全部价款。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或向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直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附则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违法转包。

14-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14-4.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附件

一：装饰施工内容表；附件

二：工程报价单；附件

三：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附件

四：乙方提供材料、设备表；附件

五：工程项目变更单；附件

六：阶段验收通知单；附件

七：工程竣工验收单；附件

八：工程结算单；附件

九：工程保修单；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其内容应包括上列示范附件内容。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郑州市工作报告 郑州市二手房出租合同篇三

卖方： _____ 身份证号

码： _____ 买方： 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二手房买卖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二手房买卖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39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本二手房买卖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

商，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二手房买卖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二手房买卖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

第八条本二手房买卖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二手房买卖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____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二手房买卖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二手房买卖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二手房买卖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郑州市工作报告 郑州市二手房出租合同篇四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郑州市出台了郑州市殡葬管理办法。下文是郑州市殡葬管理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河南省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关联法规：

第二条 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拟定殡葬管理的措施和方案，做好推行火葬和改革土葬的宣传教育工作。

(一)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检查、监督、指导各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

(三)指导、管理殡葬服务工作；

(四)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五) 负责殡葬管理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公安、卫生、土地管理、交通、劳动、人事、计划、财政、工商行政管理、城乡建设、文化、新闻、民族、宗教、侨务、外事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三章 火葬管理

第八条 下列区域为火葬区：

- (一) 市辖各区、郑州矿区；
- (二) 建有火化设施的县(交通不便的偏远乡村除外)；
- (三) 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

第九条 未建火化设施的县(市)，应当积极筹建火化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火化设施，应当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条 凡在火葬区死亡的人，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外，必须就地实行火葬。其亲属不得拒绝，他人不得干预。

户口在火葬区的人在异地死亡的，应当就近火化。

第十一条 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在火葬区死亡者，允许实行土葬。

死者遗嘱或遗属要求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二条 医疗、科研单位按规定利用尸体进行医疗、科学研究的，由遗属和用尸单位到市或者所在地县(市)殡葬管理所办理手续，尸体利用后由用尸单位送殡仪馆火化。

第十三条 应当火化的尸体由殡仪馆负责接运，要求自己运送的，应到市或者所在地的县(市)殡葬管理所办理运尸证明。

第十四条 火葬区医院对在本医院死亡的人和代存的尸体应当登记造册，建立尸体进出制度。接运尸体的应持殡葬管理所或殡仪馆出具的运尸证明。对擅自转运尸体的，医院应当制止。

第十五条 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在火葬区死亡的，进行土葬时，应持死者户口簿、身份证和公安派出所证明，到市或者尸体所在地的县(市)殡葬管理所办理土葬证明，凭土葬证明接运尸体。

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死亡者户口在市区的，可以到市殡葬管理所委托的单位办理土葬证明。

第十六条 火化尸体，应持证明到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正常死亡的应持死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医院的死亡通知书；非正常死亡的应持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证明。

第十七条 对有传染病的尸体和高度腐烂的尸体，遗属或有关单位应采取严密卫生防护措施并及时火化。

第十八条 因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事故在火葬区死亡的，有关部门检验或鉴定尸体后，通知死者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到市或者尸体所在地的县(市)殡葬管理所办理火葬或土葬证明，持证明方准接运尸体。

第十九条 对无人认领的尸体，公安机关检验或鉴定后，通知所在地民政部门处理，所需运尸、火化费用由所在地民政部门承担。

第二十条 依法被处决的犯人尸体，应当火化的，人民法院、

公安机关应协助殡仪馆运尸火化。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火葬区内制作、经营棺材和其他土葬用品。

第二十二条 火葬区内的非少数民族公墓禁止埋葬尸体，经公墓管理单位同意可以安葬骨灰。

第二十三条 殡仪馆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设优美环境，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殡葬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刁难丧主、索取或收受财物。

第二十四条 对应当火葬的尸体进行土葬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殡葬管理所、村(居)民委员会及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应予制止。

第四章 土葬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不便的偏远乡村和暂不具备火葬条件的地区为土葬区。

交通不便的偏远乡村的划定，由县(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市民政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土葬区殡葬改革的具体规划，按照有利于发展生产建设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合理规划土葬用地，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火葬。

第二十七条 山区、丘陵区 and 沙区的村或自然村，可以利用荒山、瘠地、沙丘建立公益性公墓。

平原地区推行平地深埋，不留坟头，不立墓碑的葬法。

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地区，可以建立少数民族公墓。

第二十八条 禁止占用耕地(包括个人承包的耕地和自留地)作墓地。

已占用耕地的坟墓，除国家规定保护的外，应限期迁出或就地深埋。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水库、水渠、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各五十米内葬坟。上述区域内已建的坟墓，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外，应限期迁出或平毁。

逾期不迁出、深埋或平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平毁，所需费用由被平毁的墓主承担。

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水利建设而迁移或平毁的坟墓，禁止返迁或重建。

第二十九条 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

第三十条 禁止出租、转让、买卖或用其他方式非法提供墓地或墓穴。

第三十一条 禁止将骨灰装入棺材土葬。

第三十二条 户口在土葬区的人在土葬区内死亡的，遗嘱或者遗属要求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其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方便。

第五章 改革丧葬习俗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教育和依靠群众，积极推动丧葬习俗改革。

第三十四条 鼓励、支持成立殡葬服务组织，兴办文明的殡仪场所，为群众节俭、文明治丧提供方便。

第三十五条 提倡丧事简办，反对铺张浪费。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丧葬用品的，应当经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禁止生产、经营丧葬迷信用品。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丧葬中从事定阴阳、看风水、扎纸活等封建迷信活动。

禁止在殡仪馆进行诵经、祈祷、做道场等活动。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一) 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成绩显著的；
- (二) 在殡葬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 (三) 在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中表现突出的；
- (四) 检举、揭发、制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功的。

(一) 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出具假证明或涂改、伪造证明的；

(二) 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提供车辆等便利条件的；

(三) 火葬区的医院擅自允许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丧主运走尸体的；

(四) 无运尸证明强行运走尸体的。

第四十条 对干预、干涉他人进行火葬的，乡(镇)人民政府或殡葬管理所可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对应当火葬的尸体进行土葬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殡葬管理所责令限期迁出、火葬，并处一千元罚款；拒不迁出、火葬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强行迁出、火葬，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生产、经营丧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生产、经营丧葬迷信用品或在火葬区制作、经营棺材和其他土葬用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殡葬管理所责令限期纠正，可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殡葬管理所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民、集体职工违反本条例，除按本条例规定给予处罚外，由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是遗属的不得发给丧葬费。

殡葬管理主管部门有权提出行政处分的意见或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成当事人所在单位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同一行为不得重复罚款和没收非

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触犯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触犯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关联法规：

第四十八条 殡葬管理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敲诈勒索、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的殡葬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工作报告 郑州市二手房出租合同篇五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郑州市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

方居住使用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位置及权属情况

(一)甲方出租的房屋坐落在郑州市_____区_____街道_____。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产性质_____，房屋有_____室(间)，甲方出租其中_____给乙方居住使用。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_____。

二、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该房屋(房间)作为_____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四、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一)该房屋的每月租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双方约定租金支付方式为押_____付_____，即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押金_____元，支付三个月房屋租金_____元，共计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此后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

付_____元。租金支付 日期分别为：_____，
_____，_____。

(三) 租赁期满合同解除后，乙方所付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五、其他费用

(一)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煤气(燃气)费、物管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实际使用数或分摊数按时足额缴纳。

(二) 若需要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因需要添加的设施不属甲方所有。

(二) 甲方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并负责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三)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任何债务和产权纠纷；房屋共有人对出租该房屋完全同意，并同意由甲方全权处理。

(四) 在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之前，应确保房屋内的电器及所提供的各种设施性能完好。

(五)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并拥有原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屋，但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损坏房屋及附属设施。

(二) 乙方在承租期限内若损坏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应负责照价赔偿。但因自然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遵守居住区内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遵守中国的法律规定，不作任何违法之行为。

(四)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五) 如遇拆迁，乙方无条件搬出，已交租金甲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一)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二)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违反法律，损害公共利益的。

(三) 不按时足额缴纳租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的。

九、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宜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郑州市工作报告 郑州市二手房出租合同篇六

甲方（出租房）

乙方(承租方)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

一、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

二、 租赁期限： ， 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 租金及交纳时间： 每月元，乙方应每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

四、 租房押金： 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 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2、 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

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如使用中非人为损坏，应由甲方修理。

3、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电梯、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入住日抄见：水度，电度，煤气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

4、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租下本房后，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在租赁期限内，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商得乙方同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7、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本合同经签(盖章)生效。

9、其他约定事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 乙方： (签)：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郑州市工作报告 郑州市二手房出租合同篇七

昨天，我随妈妈乘火车到郑州。

一下火车，我们乘公共汽车到科技馆。啊！科技馆真大啊！左边有一个象圣诞帽的建筑物，特别高大！

进入大门，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六自由度机械手。一楼展厅有法拉第笼、听话的小球、地球仪、磁悬浮——二楼展厅有钉床、隐身术、空气泡……三楼展厅有火箭模型、小制作工作室。

我最喜欢六自由度机械手虚拟灭火。

六自由度的玩法是：控制机械手抓住皮球，再把球放入洞内。我玩第一遍的时候很不熟练。玩了几遍以后我控制机械手特别灵活，每一次我都放了进去。这件事让我知道做什么事都要多练习。

虚拟灭火的.玩法是，按住按钮向有火的地方喷去，我每次灭火都十分的成功。这件事让我知道灭火先要灭可燃物，不要喷它的火焰。

啊，科技馆真好。

郑州市工作报告 郑州市二手房出租合同篇八

协议人：方某，男，××年×月×日出生，住××市路号。

协议人：王某，女，××年×月×日出生，住××市路号。

一、方某与王某自愿离婚。

二、儿子方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600元，在每月5号前付清；直至付到18周岁止，1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也可一次性付清抚养费）。

三、双方有夫妻共同财产座落在路××小区××室商品房一套，价值人民币80万元，现协商归女方王某所有，由女方一次性给付男方方某现金38万元，此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的第二天付清；此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归女方所有。

四、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若有债务，在谁的名下则由谁来承担。

五、方某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时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星期日下午五时送回王某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王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郑州市工作报告 郑州市二手房出租合同篇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1. 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郑州市区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号(购房合同号)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xx□房屋面积为xx平方米。

2.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见附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做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依据。

1. 该房屋租赁期限共个月，自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止。

2.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提前x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1. 该房屋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乙方缴纳租金后方可用房。

2. 该房屋租金按支付，支付时间为xx年x月x日，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

1. 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自己有权决定此租赁事宜。

2.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承担租赁期内电话费、水费、电费、煤气费、物业管理费和暖气费等实际使用的费用，若有特殊约定则从其约定。

5.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若无法维修或维修不好，乙方应照价赔偿。由于不可

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有关维修的费用。

7. 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需要对出租房屋或屋内设施进行装修或改动，须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甲方有权对装修或改动情况进行监督。合同期满时乙方不得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也无须对以上设施进行补偿。

8. 乙方应在期满当日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件中甲方所列物品完好无损交给甲方。房屋留置的一切物品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地使用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乙方应在签定本合同并交纳首期租金时支付甲方x元做为押金。乙方若无违约，并结清所有费用，甲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日内将此押金全部归还乙方。

1. 租赁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2. 若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违约，并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郑州市工作报告 郑州市二手房出租合同篇十

男方: , 年龄: , 民族: , 职业: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

女方: , 年龄: , 民族: , 职业: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

经商定, 达成以下自愿离婚协议:

一、双方自愿离婚

男方与女方于年月日在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 双方自愿离婚。

二、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

双方婚生子女____由____方抚养, ____方每月____日前向____方支付子女生活费计____元人民币, 直至其____岁。

子女大学毕业之前的教育费、医疗费由双方平均分摊, 非监护方应在见相关票据后5日内支付, 但不排除紧急情况下非监护方的垫付责任。

如果子女对外侵权并承担赔偿责任, 由双方平均分摊。

非监护方探视子女的具体方式为:

三、夫妻共同财产及分割

夫妻共同财产明细如下:

如果一方持有、控制的夫妻共同财产未在上款列明, 一经发

现，另一方有权分得该财产的80%。

夫妻共同债务如下：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如下：

以下财产归女方所有：

以下财产归男方所有：

其他特别约定：

夫妻共同债务承担：

四、本自愿离婚协议书一经双方签订即合法成立，经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上述自愿离婚协议书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因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对外赔偿等，延迟支付的一方应按日向全部垫付一方支付未支付金额千分之六的延期违约金。子女监护方阻止非监护方探视或不提供探视机会的，非监护方有权取得监护权，有权要求另一方支付精神损失赔偿金，精神损失赔偿金金额为监护方违约行为发生时的上年度全部收入。

自愿离婚协议书当事人：

男方： 女方：

年月日年月日